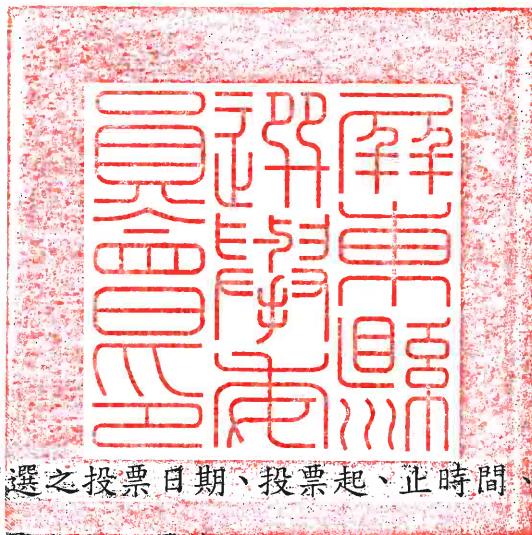


#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 10931501562 號



主 旨：公告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選舉區、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 據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5 月 8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916856402 號函；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種類：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。
- 二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  - (一) 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六)。
  - (二) 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  - (三) 投票地點：屏東縣崁頂鄉各投票所。
- 三、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：
  - (一) 選舉區：屏東縣崁頂鄉。
  - (二) 應選名額：1 名。
- 四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新臺幣 6,216,000 元。
- 五、補選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鄉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黃道東